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公司”或“上市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工大高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事项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彭海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7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137,275,61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配套资金,并已于2016年11月实施完成。上市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730,16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2,517,468.00元,扣除承销费用29,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3,517,468.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1月9日全部到账,并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验字(2016)118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12月7日,上市公司、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市公司、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

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以下统称为“《三/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用途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8025100000001627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0002100225060000010	汉柏明锐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汉柏明锐拟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上海分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保存在原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上市公司、汉柏明锐、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上海分行、独立财务顾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及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审批程序

2017年9月13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9月13日，上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银行专户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

集资金专户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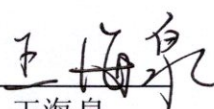

刘 森


罗大伟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海泉


丁力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

